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2〕43号

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22~2023年中投资委托管理 及咨询服务协议》涉及重大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签订《2022~2023年中投资委托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人寿成立于1996年9月28日，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新华人寿的注册资本为3,119,546,600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38753。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系新华资产股东，持有新华资产 99.4% 的股份，根据《办法》的规定，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新华资产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新华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2023 年中投资委托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7 日签订协议，经测算协议中涉及到的年度投资管理费金额及咨询服务费达到新华资产重大关联交易范畴。根据《办法》的分类标准，本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咨询服务部分属于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2022~2023 年中投资委托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交易标的为新华人寿委托新华资产对新华人寿委托资产进行境内投资管理服务及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协议约定的基础管理费率及咨询费率初步测算，协议期内基础管理费、咨询费等合计约为不超过 12.47 亿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结算方式

新华人寿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新华资产投资管理费、咨询费等费用。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2022~2023 年中投资委托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于2022年2月7日生效。履行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如协议有效期限满日前本协议未被终止或双方未签署新的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协议被终止或双方签署新的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为止，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2022~2023 年中投资委托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采取固定的基础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相结合的方式收取服务费用，具体费率系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在历史合作的基础上，参照同类主要保险资管同业的市場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予以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一致。

五、关联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由本公司2022年1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委员通过本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其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其他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本关联交易委托管理协议，无弃权及反对票。独立董事范勇宏、黄伟民、吴军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独立审查意见。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审查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与新华人寿签署《2022~2023 年中投资委托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应的监管规章制度；

2.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履行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3.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银保监会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联系人：王达扬

电 话：010-65692245

邮 箱：wangdayang@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